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28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61 元 / 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61 元 / 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628,12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14,06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

7、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4 月 23 日分别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中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61 元 / 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天津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4、资金总额: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61 元 / 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628,12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14,06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存在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61 元 / 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 2,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628,12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回购股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716,095	100%	530,087,975	100%
总股本	532,716,095	100%	530,087,975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61 元 / 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 1,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14,06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回购股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716,095	100%	531,402,034	100%
总股本	532,716,095	100%	531,402,034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531,214,263.4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97,491,769.92 元,流动资产为 1,697,235,618.84 元,假设此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 回购股份资金约占总资产的 0.7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5%,约占流动资产的 1.18%。

本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在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资金总额内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 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2、制订并实施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处置债务;

5、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

7、其他以上基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4 月 23 日分别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 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 号)。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 号)。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号)。

4、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2 号)。

5、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 号),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6、公司已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八、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1、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号)。

2、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将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订股票回购贷款合同,同时,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十、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一、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717 元 / 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1 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 年 6 月 22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瑞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兴瑞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25.50 元 / 股)的 130%(即 33.15 元 / 股)。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 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 “兴瑞转债” 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 “兴瑞转债” 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 “兴瑞转债” 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 “兴瑞转债” 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瑞转债” 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46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2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462,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兴瑞转债” ,债券代码 “127090”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 “兴瑞转债” 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3 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兴瑞转债” 初始转股价为:26.30 元 / 股;

2024 年 1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兴瑞转债” 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由 26.30 元 / 股调整为 26.20 元 / 股。

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兴瑞转债” 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6 日由 26.20 元 / 股调整为 25.90 元 / 股。

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兴瑞转债” 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由 25.90 元 / 股调整为 25.60 元 / 股。

2025 年 9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兴瑞转债” 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由 25.60 元 / 股调整为 25.50 元 / 股。

2026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兴瑞转债” 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由 25.50 元 / 股调整为 25.30 元 /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兴瑞转债” 的转股价格为 25.30 元 / 股。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2024-068、2025-052、2025-079、2026-03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 “兴瑞转债” 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 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兴瑞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25.50 元 / 股)的 130%(即 33.15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 “兴瑞转债” 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兴瑞转债” 赎回价格为 100.717 元 / 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i×t/365=100×0.80%×327/365≈0.717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717=100.717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兴瑞转债” 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 “兴瑞转债” 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兴瑞转债” 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

3. “兴瑞转债” 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6 月 16 日为 “兴瑞转债” 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兴瑞转债”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 “兴瑞转债” 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 年 6 月 22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24 日为赎回款到达 “兴瑞转债” 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 “兴瑞转债” 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 “兴瑞转债” 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瑞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 669 号

3.咨询电话:0574-63411656

4.咨询邮箱:sunrise001@zxec.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交易 “兴瑞转债” 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 “兴瑞转债” 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 “兴瑞转债” 的情形。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兴瑞转债” 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 “兴瑞转债” ,将按照人民币 100.717 元 / 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 “兴瑞转债” 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 “兴瑞转债” 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 “兴瑞转债” 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 “兴瑞转债” 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 “兴瑞转债” 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芯企业”)拟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因素影响,恒芯企业尚未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恒芯企业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变化等因素, 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恒芯企业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7,957,0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7.31%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3 月 3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 3 月 3 日 - 2026 年 6 月 2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恒芯企业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因素影响,恒芯企业尚未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恒芯企业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变化等因素, 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 清越　公告编号:2026-04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2 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 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 号)(以下简称 “《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第(一)项、第 12.2.2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 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重大违法退市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 [2026]13 号)(以下简称 “《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第(一)项、第 12.2.2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其他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查证,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